

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

穗房鉴函〔2018〕18号

关于报名参加2019年度房屋鉴定质量 日常监控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鉴定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房屋安全鉴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》，2019年我所拟开展全市房屋鉴定报告质量监控核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房屋安全鉴定质量监控核查工作，我所拟以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鉴定单位对2019年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开展交叉核查工作，欢迎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单位报名参加，报名条件详见附件1。

二、请符合报名条件的鉴定单位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报名回执（附件2）及相关材料送至市鉴定所市场管理部（越秀区豪贤路193号1506室）。

三、为更合理将购买服务的工作与市场挂钩，拟向各报名单位征求各区核查费用意见，请各单位填写核查价格征求意见表（附件3），连同报名资料送交市鉴定所。

四、最终选取结果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报名须知
2.报名回执
3.核查价格征求意见表


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
2018年11月23日

(联系人：叶峰，联系电话：83367093、18565052325)

附件 1

报名须知

一、参与核查工作的鉴定单位条件

- 1.已取得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证书且正常经营的鉴定单位；
- 2.近两年没有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违规行为；
- 3.持证鉴定员不少于 6 名且承诺安排具有土建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持证鉴定员参与核查；

二、报名时需提交的证明材料

- 1.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鉴定人员执业注册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- 2.承接过 2018 年全市鉴定报告核查工作的鉴定单位需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，如核查名单汇总表或核查服务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- 3.核查价格征求意见表。

附件 2

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:	
联系人:	联系电话:
通讯地址:	电子邮箱:

请有意向参与核查工作的鉴定单位务必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此回执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市鉴定所市场管理部(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 1506 室)。

附件 3

核查价格征求意见表

单位名称:	
行政区域	核查意向价格 (元/宗)
越秀区	
荔湾区	
天河区	
海珠区	
白云区	
黄埔区	
番禺区	
花都区	
从化区	
增城区	
南沙区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